



資誠

函

受文者：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文號：資會綜字第 16006835 號

主旨：本事務所應 貴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 貴集團」)之要求，遵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評估本事務所對 貴集團之獨立性，評估結果及出具聲明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以下簡稱「第 10 號公報」)第 4 條之規定，會計師於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事務所之關係人」)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另第 10 號公報第 7 條亦說明「獨立性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因此本事務所謹針對第 7 條所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因素，逐一向 貴集團聲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未受上述因素影響。

二、獨立性未受自我利益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本事務所之關係人，並未與 貴集團或董監事間有(一)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二)密切之商業關係；(三)潛在之僱佣關係；(四)融資或保證行為。

三、獨立性未受自我評估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並未擔任 貴集團之董監事或直接有重大影響審計案件之職務；另本事務所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案件而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四、獨立性未受辯護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 貴集團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 貴集團居間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五、獨立性未受熟悉度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 貴集團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二)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 貴集團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 貴集團或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六、獨立性未受脅迫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未承受或感受 貴集團管理階層有關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之不當要求：或以降低公費為由以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等，致影響客觀性及專業上之懷疑。

本事務所上述聲明，除按本事務所有關客戶獨立性檢查之相關作業程序執行外，並已盡到專業上之注意。謹此報告。

附件：

- 一：依第 10 號公報所規定之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名單。
- 二：最近一年內本所退出聯合執業會計師名單。
- 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關係企業名單。
- 四：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提供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 永 智

會計師：

劉 子 猛



附件一：依第 10 號公報所規定之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名單：

| 姓名  | 職稱  |
|-----|-----|
| 林永智 | 會計師 |
| 劉子猛 | 會計師 |
| 王國華 | 會計師 |
| 李宗憲 | 經理  |
| 王芷璘 | 審計員 |
| 王瑋琳 | 審計員 |
| 林子傑 | 審計員 |
| 陳昱雯 | 審計員 |

附件二：最近一年內本所退出聯合執業會計師名單：

| 姓名  | 退出日期      |
|-----|-----------|
| 劉銀妃 | 106.01.01 |

附件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關係企業名單：

|     |                |
|-----|----------------|
| (一) |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
| (二) |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三) |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四) | 普華智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五) |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六) | 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

附件四：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提供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審計  
服務項目：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

二、移轉訂價研究分析專案及稅務諮詢服務。